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负责泰坦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泰坦科技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泰坦科技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泰坦科技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泰坦科技经营情况，对泰坦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泰坦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泰坦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 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泰坦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泰坦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泰坦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泰坦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泰坦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泰坦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泰坦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 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泰坦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 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泰坦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泰坦科技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1、核心竞争力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因此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关键所在。同时，公司采取OEM的生产模式，发行人向OEM厂商提供产品设计、工艺路线、质量标准等基础资料，再由OEM厂商进行生产。由于研发人员和OEM厂商各自均掌握一部分公司的核心技术，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一旦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区域拓展风险

公司成立于上海，成立初期主要服务于江浙沪地区，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2021年上半年华东地区收入占比74.72%。由于科学服务行业特点，公司向新区域拓展业务不仅需要产品技术支持，亦需要物流和仓储的配套跟进，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和挑战。公司在经营中存在不完全熟悉新地区仓储物流情况及相关客户需求的情况，同时在业务拓展中在目标地区可能已存在一个或多个现有的市场参与者，其凭借当地开展业务的经验及更强的当地客户的认知度，将对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拓展造成一定阻碍。公司后续如果无法持续将业务拓展到更多的区域，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采购种类较多的风险

公司为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提供科研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供货的及时性及产品种类的丰富性是保障良好用户体验的基础。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向OEM厂商或第三方品牌代理商采购相关产品，公司将无法及时向客户提供其所需的产品，从而将影响公司下游用户的用户体验，进而损害公司在客户中已经建立的良好声誉，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仓储物流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各类化学品，其中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品范畴，该类型产品运输及仓储需要严格的管理和内控制度。公司若未来在生产经营中公司或公司仓储物流伙伴出现发生安全事故，并导致相关资质证书被取消，将对公司物流配送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及租金上涨的风险

公司的仓库及各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物业，公司可能无法按照商业合理条款在有关租约到期后成功延期或续租，公司租赁物业存在到期后搬迁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同时，搬迁过程中存在的营运中断和高额的搬迁开支，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风险。

此外，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租赁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需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由于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仓库供给较为有限，因此公司未来延期租金存在上涨或无法及时租赁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的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具有种类及数量繁多的特点，目前公司主要通过OEM厂商生产和向第三方品牌进行采购，但随着采购量逐步增大，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将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公司后续无法保证相关产品质量，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声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高校的自主科研用品采购平台对公司销售产品制约风险

公司客户中包含大量高校及科研院所，针对科学服务领域，高校及科研院所院所采用多种采购模式，包括开放式采购平台采购、统一采购管理平台采购、招投标采购、自行采购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自主科研用品采购平台，与IT产品中领平台类似，主要用于高校和科研院所内部管理及信息公开，而非通常意义上的商业购销平台。高校及科研院所会让合格供应商将其产品及服务列示于平台上，由科研项目组根据实验需求，通过该平台向合格供应商发起采购。合格供应商在获取采购需求后，再在各自内部系统下单，再向对应项目组发货。公司作为供应商，同高校及科研院所内部平台等共同服务科研人员，并通过在产品数量、产品质量、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积累同其他供应商及外部采购平台展开竞争。如果高校将公司从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剔除，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2,933,578.66	518,906,567.01	7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98,184.54	20,362,282.59	12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75,729.34	17,083,631.78	14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96,359.28	−181,861,974.58	0.90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3,371,820.93	1,438,024,196.41	1.76
总资产	2,028,226,770.02	1,850,440,446.91	9.6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3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36	6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0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3.55	减少0.4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2.98	减少0.1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3	3.40	增加0.43个百分点

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2,293.36万元，同比增长77.86%。

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69.8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24.43%；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87.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5.12%。推动公司净利润在2021年上半年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同时保持了稳定的毛利率，运营效率的提升降低了整体费用率，确保了净利润的大幅提升。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重视培养研发团队，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在原材料供应体系、产品体系、平台体系、物流及仓储系统等方面，通过技术的驱动，确保为客户提供更好更优质的产品和便捷高效的服务。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技术创新相关的合成制备、纯化分离、分析检测等领域及细分领域积累起体系化的核心技术组合；在科学服务行业仓储物流体系建设中掌握智慧仓储物流相关细分技术体系。通过技术驱动，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便捷高效服务。

(2)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SKU超过145万，是行业内产品最丰富的公司之一，同时拥有Adamas(高端试剂)、General-Reagent(通用试剂)、Titan Scientific(实验室仪器、实验耗材)、Titan Scientific Lab(实验家具)、Titan SRM(科研信息化)、Tichem(特种化学品)六个自主品牌，可全方位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科学服务解决方案，且具备较强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口碑，在国内科学服务行业竞争中形成较为明显的优势。

(3)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信息化管理，既能开发“探索平台”、及公司ERP系统，又能为客户提供专业信息化服务。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整合了公司产品研发、商品管理、采购管理、OEM制造、质量控制体系、仓储物流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流程，并进行持续优化和完善，为决策提供及时支持。目前公司“探索平台”、内部ERP系统数据完全打通，是行业里少数几家能够将销售平台与内部业务流程融为一体的公司。“探索平台”融合行业信息技术、电商技术，实现结构式检索、专业索引查找等多种精准检索方式，并为客户提供在线采购管理、数据管理等管理云平台功能，较国内其他同行业企业具有先发优势。

公司通过系统对产品实施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为每种产品建立质量标准和完整的质量检测档案，每批次的产品均需通过公司质检部检验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或客户的特殊要求。针对不同产品特性，在仓储、配送环节建立智能化操作体系，避免产生质量风险，并通过完善的复检体系，及时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确保产品质量。通过严格把控，公司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赢得客户的一致好评，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公司通过自建专业化、智能化仓储管理物流体系，合理规划仓储、配送，存货流转效率高。建立全库存二维码数字化管理，实现仓管全流程系统管理，所有信息永久追溯，大幅提高存货管理的数字化程度和库存管理效率。

公司组建专业危化品物流公司，拥有专业的运输团队和专业车辆，解决传统危化品物流企业主要是针对大批量的工业品，难以匹配科研用物资的小包装、快递服务要求的问题，结合自建智慧物流体系，实现智能规划物流路线，提高配送效率，做到了长三角地区配送的当时达、次日达，为客户提供了合法、稳定、高效、准确的配送服务。

(4)服务及客户优势

随着公司在产品品牌、电商平台、运营体系方面的不断创新与完善，公司有更多资源来完善服务链条，发挥企业综合优势，跟进高校院所体系、产业园区配套、以及国家战略，进一步拓展和创新服务模式。

公司将服务各大工科类高校、中科院院所、地方研究院所、核心化工企业作为业务核心之一，在保障上述机构、人员的科研物资与服务供应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在产品体系、服务内容、合作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与探索。公司与化工研究院等高校院所携手，针对其科研物资的采购管理、节点配送、财务结算进行技术服务创新，发挥市场化运营优势，开创院所服务新模式。

公司累计服务超过3万家客户，超过100万科研人员，支持众多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企业的前沿研发，已经建立起高粘性、高增长、全方位合作的客户合作体系。其中世界500强客户超过150家；国内985、211工科高校全覆盖；基本覆盖了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医药工业研究院等下属的各个研究所；全国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的生物医药企业覆盖率达到80%以上；开拓了国内以新材料为核心的行业领先客户。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5,386,573.6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35,386,573.6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8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7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2.9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二)研发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88项，其中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外观设计专利14项，软件著作权27个；本年新申请专利16项。

报告期内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具体应用前景
1	人工智能在创新分子合成及药物活性分子筛选中的应用	化合物合成路线设计人工智能程序已完成，药物候选分子实体库已建成，发明专利3项受理，软件著作权1项。	人工智能的化合物合成程序和数据库给化学生物医药行业带来便利
2	新型特种试剂平台二期	平台开发新增反应类型14种，产品210种，发明专利申请3项。	建设针对中小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课题组在医药研发、新材料、新能源以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小试和中试生产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拓展公司的合作研发能力和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3	科学服务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科学服务二级节点和综合运营平台优化，新版本上线	开展基于标识节点的创新应用服务推广，提供基于标识解析的科学服务行业信息化系统和科研实验室建设服务
4	生物样本管理系统	产品达到可销售状态	为客户提供产品化的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和产品整合，促进产品销售
5	科研物资供应链开放应用服务平台	科研物资供应链开放应用服务平台系统开发/设备采购	提高科学服务行业的智能化水平、提升行业的标准化、提升科研物资服务方面的信息化水平
6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区块链的供应链管理系统	应用场景推广中，并提供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工业解决方案	实现业务系统的数据防篡改、数据可追溯，以及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可审计性。提升科学服务行业供应链管理水平
7	科研用品质量管理软件	科研用品质量管理软件功能模块开发	实现科研用品产品全程追溯
8	高纯6-苯己酸的工艺优化制备方法和应用	本项目已经进行前期小试，实验效果理想。	通过自主高端品牌产品化，真正提升国内试剂产业在高端生物医药试剂市场的竞争力。
9	一种吡啶下胺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本项目已经进行前期小试，实验效果理想，可进行放大量化生产。	安全可靠地合成吡啶下胺类化合物，在创新性、安全性及绿色环保化学的实施等方面均为业内领先，应用市场广阔。
10	一种吲哚酮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本项目已经进行前期小试，实验效果理想，可进行放大量化生产。	在创新性、安全性及绿色环保化学的实施等方面均为业内领先，应用市场广阔。
11	一体式石墨烯红外加热板	本项目立项前的综合调研，可行性综合评估。研发涉及到的经费预判，初期测试。	制备方便成本不高，相比市面上的红外加热板在加热速度上和保持温度稳定性方面更甚一筹，且市面上同类竞品几乎没有。
12	智能配平系统高速冷冻离心机	本项目立项前的综合调研，可行性综合评估。研发涉及到的经费预判，初期测试。	在人机交互板块将优于同类国产离心机，简便安全的操作对新手操作者非常友好。在注重安全性的领域应用更广泛。
13	一种快速分析抗体药物结构表征的试剂盒及其配置方法和应用	本项目基本实现工业化生产要求，可以批量制备及生产，通过扩建基础设施可以满足商业化需求。	该产品将大规模应用于抗体药物研发或生产型企业。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号)核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62,31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4.47元。截止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62,315.00股，募集资金总额847,701,148.0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74,997,628.9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703,519.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8文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076,037.68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其中：截至2020年11月5日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2,524,435.29元，上述费用已以募集资金置换；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524,470.89元，2021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14,027,131.5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93,198,475.4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 细	金 额(元)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789,140,927.98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22,524,435.29
减：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20,551,602.39
减：截止2021年6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	131,799,924.00
减：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8,200,0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9,463,613.3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6,597,122.4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结构性存款)	493,198,475.42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

谢应波持有公司8,274,42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85%，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庆持有公司3,837,5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3%，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华持有公司3,837,5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3%，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许峰源持有公司3,837,5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3%，并担任公司董事；王靖宇持有公司3,837,5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3%，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维燕持有公司1,131,7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8%，且其为公司董事长谢应波的配偶。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2.47%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合计直接持 有公司32.47%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谢应波	董事	8,274,424	8,274,424	0	/
张庆	董事、高管	3,837,564	3,837,564	0	/
张华	董事、高管	3,837,564	3,837,564	0	/
王靖宇	董事、高管	3,837,564	3,837,564	0	/
许峰源	董事	3,837,564	3,837,564	0	/
刘春松(解任)	董事	0	0	0	/
王林	董事	2,000	2,000	0	/
汪东(解任)	独立董事	0	0	0	/
孙健鸣	独立董事	0	0	0	/
李苒洲	独立董事	0	0	0	/
周凯	独立董事	0	0	0	/
顾梁	监事	0	0	0	/
邵咏斌	监事	0	0	0	/
游珊珊	监事	0	0	0	/
定高翔	高管	0	0	0	/
周智洪	高管	0	0	0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到归属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谢应波	董事长	0	16,500	0	0	16,500
张庆	总经理、董事	0	15,000	0	0	15,000
张华	副总经理、董事	0	14,100	0	0	14,100
定高翔	副总经理、董秘	0	13,500	0	0	13,500
王靖宇	副总经理、董事	0	13,500	0	0	13,500
周智洪	财务总监	0	12,000	0	0	12,000
许峰源	董事	0	10,500	0	0	10,500
周晓伟	核心技术人员	0	12,000	0	0	12,000
葛文辉	核心技术人员	0	8,400	0	0	8,400
范亚平	核心技术人员	0	8,400	0	0	8,400
合计	/	0	123,900	0	0	123,9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减持、质押、冻结情形。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赵亮 鞠宏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32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po@chinamdk.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葛文志先生、首席研发官矢岛大和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懿伟先生、财务总监华朝花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4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po@chinamdk.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懿伟

电话：0571-56700355

邮箱：ipo@chinamd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44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总经理方富林先生、公司董事唐佳菁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胜先生、公司职工监事陈茂田先生、公司监事黄俊煌先生、公司总工程师洪昱斌先生分别持有1,500,600股、713,400股、246,000股、73,800股、29,520股、369,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比的0.4494%、0.2137%、0.0737%、0.0221%、0.0088%、0.1105%。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总经理方富林先生、公司董事唐佳菁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胜先生、公司职工监事陈茂田先生、公司监事黄俊煌先生、公司总工程师洪昱斌先生计划于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3月29日期间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分别不超过375,150股、178,350股、61,500股、18,450股、7,380股、92,250股。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富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600	0.4494%	IPO前取得：1,500,600股
唐佳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3,400	0.2137%	IPO前取得：713,400股
叶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6,000	0.0737%	IPO前取得：246,000股
陈茂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800	0.0221%	IPO前取得：73,800股
黄俊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520	0.0088%	IPO前取得：29,520股
洪昱斌	其他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369,000	0.1105%	IPO前取得：36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富林	不超过：375,150股	不超过：0.11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150股	2021/9/30～2022/3/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唐佳菁	不超过：178,350股	不超过：0.05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8,350股	2021/9/30～2022/3/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叶胜	不超过：61,500股	不超过：0.01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1,500股	2021/9/30～2022/3/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茂田	不超过：18,450股	不超过：0.00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450股	2021/9/30～2022/3/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黄俊煌	不超过：7,380股	不超过：0.0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80股	2021/9/30～2022/3/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洪昱斌	不超过：92,250股	不超过：0.02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2250股	2021/9/30～2022/3/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psrzqb@psr.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万中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沈学恩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psrzqb@psr.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549065

电子邮箱：psrzqb@ps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maixinlin@maixinli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薛晖先生

财务总监：张建明先生

市场总监：巨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4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maixinlin@maixinlin.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肖静

电话：0512-66580868

邮箱：maixinlin@maixin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4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fxk@gzsanfu.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7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维速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沟通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fxk@gzsanfu.com.cn。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2077125

邮箱：sfxk@gzsanf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房屋定制合同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要，全资子公司海德曼(上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德曼”)拟与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锋”)签署房屋定制合同，上海海德曼向上海临锋定制厂房和办公研发楼，规划建筑面积为11,079.75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为4,822.40平方米、办公研发楼为6,257.35平方米，定制完成且全部购买后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实际最终面积及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2、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德曼”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德曼(上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主要用于定制房屋保证金，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海德曼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合同签订及上海海德曼增资等手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为上海海德曼向无关联第三方定制厂房及办公楼，且尚未与上海临锋签署正式的购买或租赁合同，后续因国家或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更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原因导致目标房屋无法出售(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未书面批复同意房屋定制合同项下目标房屋买卖)的风险；或房屋建设施工安排未及预期等因素导致不能如期交付的风险；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所购置房产存在闲置风险；根据协议约定，买受人办理厂房产权分割的条件之一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乙方在临港奉贤园区内的实缴税额达到人民币1,385万元或以上的经济贡献承诺。如上海海德曼届时无法完成该项承诺，则存在无法办理产权分割的风险；本次购买资金为公司的自筹及自有资金，交易支付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非常有限和可控。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要，全资子公司海德曼(上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德曼”、定制合同中为“乙方”)拟与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锋”、定制合同中为“甲方”)签署《房屋定制合同》，上海海德曼向上海临锋定制厂房和办公研发楼，规划建筑面积为11,079.75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为4,822.40平方米、办公研发楼为6,257.35平方米，定制完成且全部购买后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实际最终面积及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为实施本次交易，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德曼”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德曼(上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主要用于定制房屋保证金，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海德曼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德曼(上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兆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566号10幢

股权结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从事自动化技术、机床科技、机器人科技、电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高端精密数控床及车铣复合中心、少人化制造单元、无人化柔性制造单元及自动化相关产品的制造及销售，机床设备、自动化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2,833.21万元、净资产525.21万元、营业收入6,535.78万元、净利润410.49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7912433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吕峻

成立日期：2011-07-14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五四公路751号1号楼108室

股权结构：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材的批发、零售。

上海临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浙海德曼之间不属于关联方。2020年财务数据未公开。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资产。

定制房屋地址：上海市临港奉贤园区【A0703】地块；

定制面积：规划建筑面积为11,079.75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为4,822.40平方米、办公研发楼为6,257.35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交易金额：定制完成且全部购买后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为准)

上海临锋已获取临港奉贤园区【A0703】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上海海德曼的产业领域符合上海临港的产业发展规划和所在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上海临锋委托的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房地产评估机构对目标房屋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交易合同或合同的主要内容

(1)建设期及双方职责：

上海临锋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540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上海临锋主要负责向政府相关部门取得房屋设计、施工等相关的必要标准及/或备案；选择设计、施工的总包与分包及完成设计、施工工作；上海海德曼负责在目标房屋内合法经营所需取得的所有批准及/或备案、给予上海临锋办理相关手续所必要的配合。

(2)定制保证金：

上海海德曼在合同签署之日起30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定制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不计息)。该定制保证金不是预付的押金，而是作为定制房屋的担保。定制保证金应优先用于抵扣房屋定制合同第1.2条及第1.4条项下违约金(如有)，若抵扣后仍有剩余的，则可继续抵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厂房购房款、厂房购房保证金等款项)。若房屋定制合同提前终止的，则甲方应在房屋定制合同提前终止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定制保证金全额或按房屋定制合同规定扣付后的余额(如有)退还给乙方。

(3)建造规格及交付标准：

合同签署时，双方已共同书面确认目标房屋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作为目标房屋建造规格及交付标准，并作为房屋定制合同附件二(以下简称“建造规格及交付标准”)，且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建造规格及交付标准，但因环评结果、安全生产设施设计要求、消防设施设计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而需要作调整的除外，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规定。

在乙方履行其在房屋定制合同项下义务、承诺及责任的前提下，甲方将按建造规格及交付标准建造目标房屋。建造规格及交付标准中未列明的有关目标房屋的标准、参数等数据及信息由甲方自行决定。

(4)交易及价格：

在同时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双方将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31日前另行签署《办公研发楼销售合同》《厂房销售合同》，售价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房地产评估机构对目标房屋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准(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万元/平方米)。

如不能同时满足相关条件，双方将于2024年1月31日前另行签署《办公研发楼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为9年，起始租金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1.35元且每两(2)年在上一期基础上上涨百分之十(10%)。

(5)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

5.1 双方同意最晚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共同签署《办公研发楼销售合同》。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办公研发楼销售合同》未按时签署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房屋定制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办公研发楼销售合同》未按时签署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房屋定制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若因国家或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更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原因导致办公研发楼无法出售(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未书面批复同意办公楼研发买卖)的，双方应在2024年1月31日前共同签署相应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办公研发楼租赁合同》”)。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办公研发楼租赁合同》未按时签署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房屋定制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办公研发楼租赁合同》未按时签署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房屋定制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

5.2 若乙方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乙方在临港奉贤园区的实缴税额累计达到人民币1,385万元或以上的且未发生房屋定制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双方同意最晚应在2024年1月31日前共同签署《厂房销售合同》。若未达到以上条件，双方应在2024年1月31日前共同签署相应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厂房租赁合同》”)。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厂房租赁合同》未按时签署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房屋定制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厂房租赁合同》未按时签署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房屋定制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

5.3 若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房屋定制合同项下义务、承诺或责任的，则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以下简称“相对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除房屋定制合同另有规定外，若违约方在收到相对方要求其作出补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30)日后仍未补救完毕的，则相对方有权据此终止房屋定制合同。

5.4 除房屋定制合同明确规定或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房屋定制合同，否则即构成违约。

5.5 若一方申请解散、破产、被接管或清算，或停止其业务经营或其营业执照、有关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批准、同意或许可被中止或取消，或任何可能影响其法律主体的存在或主要业务经营能力的其他情形(以下合称“不利情形”)，或者经任何第三方申请或启动，导致不利情形发生且在其申请或启动之日起六十(60)日内不利情形未被撤销的，则该方应被视为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据此终止房屋定制合同。

5.6 若甲方未在房屋定制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目标房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或移交目标房屋的，则乙方将给予甲方九十(90)日的宽限期，若宽限期届满后仍未完成的，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次日起，甲方每日应按人民币14,406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完成前述手续，若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满第一百八十(180)日仍未完成的，则乙方有权据此终止房屋定制合同。

5.7 若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房屋定制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包括应补足的定制保证金)的，则乙方每日应按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付清所有欠款之日止；若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前述款项累计达十五(15)日及以上的，则甲方有权据此终止房屋定制合同。

5.8 除房屋定制合同另有规定外，若违约方构成违约且相对方由此按房屋定制合同相关规定决定提前终止房屋定制合同的，则除房屋定制合同规定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另行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万元。如发生乙方违约且房屋定制合同项下第10条约定的定制保证金尚有余额的，则甲方应优先自定制保证金中划扣。

为免歧义，因房屋定制合同第1.2条、第1.4条原因认定违约责任的，则仅分别按照房屋定制合同第1.2条、第1.4条认定违约责任及确定赔偿金额，不适用房屋定制合同第11.6条规定。

5.9 违约方违约时，相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房屋定制合同。

5.10 若违约方按房屋定制合同规定所应支付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相对方损失的，则违约方就该等损失与该等违约金的差额部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11 房屋定制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在终止前已获得的房屋定制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救济。

七、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定制房屋完成并交付后，将用于上海自动化技术项目，有利于吸引高端机床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

九、风险提示

(一)房产不能如期交付风险

本项目为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房产，且公司尚未与上海临锋签署正式的购买合同。后续可能存在房屋建设施工安排未及预期等因素导致不能如期交付的风险。

(二)资产闲置风险

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所购置房产存在闲置风险。

(三)房屋无法出售的风险

根据协议约定，买受人办理厂房产权分割的条件之一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乙方在临港奉贤园区内的实缴税额达到人民币1,385万元或以上的经济贡献承诺。如上海海德曼届时无法完成该项承诺，则存在无法出售的风险；

国家或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更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原因导致目标房屋无法出售(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未书面批复同意房屋定制合同项下目标房屋买卖)的风险；

(四)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金为公司的自筹及自有资金，交易支付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非常有限和可控。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